



突出发挥机关党组织作用 不断提升机关党建科学化水平

本报记者 朱燕

昨天下午,开发区召开2016年度管委会机关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周涛,党工委委员、机关党委委员虞付月,副局级纪检员、主任助理王勇出席会议。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刘晓平主持会议。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班子成员,各党组织书记、纪检组长(纪检委员)、党建联络员、机关党员代表、开发区“两代表一委员”代表等参加会议。

会上,政法委机关党支部、财政局党支部、国土分局党支部、城管办党支部、总工会党支部等党组织书记就如何抓基层党建工作进行述职。区组织部对抓好新一年机关党建工作提出了明确的意见。

周涛在点评讲话中充分肯定了去年以来机关党委党建工作取得的成绩,认为大家都能紧紧围绕机关党建“服务中心、建设队伍”两大核心任务,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发挥作用,特别是服务保障G20峰会成效明显,有值得回顾总结和形成长效机制的好经验、好做法。回顾过去一年,开发区机关党建工作呈现出理想信念更加坚定、责任落实更加到位、组织基础更加扎实、党员干部更加有为等良好态势。

2017年是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之年,也是放大G20峰会效应、加快城市国际化的关键之

年。周涛指出,开发区机关党的建设要以全面深化从严治党为契机,进一步认清发展形势、抢抓重要机遇,落实主体责任,夯实基层根基,扎扎实实推进机关党建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

他强调,开发区机关党组织书记们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努力提升党建科学化水平。一要内外兼修,切实扛起“第一责任”。每位党组织书记要深刻认识抓基层党建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的第一责任放在心上、抓在手上、扛在肩上;二要突出重点,不断筑牢坚实基础。努力践行好严实作风,把特色工作做精做亮,切切实实把党建工作抓出成效、抓出氛围,不断提升机关党建工作整体水平;三要围绕中心,全力打造铁军排头兵。在面临开发区加快城市国际化、转型发展之时,机关党员干部要做好主力军、突击队,切实当好位、担好责、引好路。

在新的一年里,机关各党组织书记要更好地发挥组织作用,进一步勇于担当,善有作为,体现严实,切实把党建作为最大政绩来抓,努力做到两手抓两手硬,两结合两促进,为早日建成“城东智造大走廊引领区、国家级开发区转型升级示范区和一流的现代化国际化新城区”筑牢坚实的组织基础、提供有力的组织保证。

周涛参加政法委党支部民主生活会指出 不仅要出出汗,还要红红脸 确保出真招见实效

根据开发区“两学一做”专题教育活动安排,1月23日开发区政法委党支部召开了民主生活会,党工委副书记周涛参加会议并讲话。

会上,支部党员代表们围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求,对照《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结合思想政治和业务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和自我剖析,并提出整改措施。

周涛认真听完大家发言后指出,本次政法委党支部民主生活会是下了真功、出了真招、动了真格。首先,会前准备充分,通过座谈交心、设置意见箱和网络征询等方式,广泛听取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其次,查摆问题深刻,设置了“一岗双

责”对照检查表,从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逐项查找班子和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查自己很狠,讲别人很准,真正做到了亮出思想、找出问题。同时,整改措施实在,班子和成员既开出了问题清单,坦诚接受、虚心听取,并且制定出了实在管用的整改措施,体现了即知即行的态度和真抓真改的决心。本次会议开得更有质量、有成效,通过思想交锋,增进了相互理解、融洽友谊,既体现了党内政治生活的严肃性、战斗性,也反映了班子团结和谐、干事创业。希望政法委党支部的领导干部能按照“四个最铁”的标准,打造成政法战线铁军的排头兵,为党的十九大的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本报记者 杨渐

春节期间 禁售禁放烟花爆竹 若有发现将从快从重处罚

前些年,临近春节,一些商铺就会拉起横幅,摆放上色彩亮丽的烟花爆竹,但从去年开始,杭州对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统统说“不”。

今年,杭州依旧延续史上最严“禁燃令”。2014年春节可以放4天,2015年春节可以放3天,2016年春节一天都不能放了,2017年春节也是一天都不能放。

根据《杭州市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2017年春节期间,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禁止销售、储存、燃放烟花爆竹。

也就是说,春节期间,开发区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经营、储存、燃放烟花爆竹。

在此,开发区安监部门奉劝商贩或市民不要心存侥幸,这是动真格的。即使您比较期待火树银花的春节夜晚,但还是请遵守规定,否则就要“破财”了。

据悉,一经发现销售燃放烟花爆竹,一律查封扣压、没收违法所得,并从重给予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中,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规定存放烟花爆竹制品超过三十千克的,由公安机关没收存放的烟花爆竹制品,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规定销售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活动,没收非法销售的烟花爆竹及违法所得,对批发经营者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零售经营者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开发区管委会请区内单位和广大市民自觉遵守禁售禁放规定,鼓励广大群众主动劝阻和积极举报非法销售、储存、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并及时将以往留存的烟花爆竹上缴派出所。另外,如果发现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应立即向公安分局、安监局、市场监管分局等行政执法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从快从重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公安分局举报电话:86910110

安监局举报电话:86841000

本报记者 陈素萍